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红卫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过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申志刚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的议案》**。

关联监事薛红卫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监事申志刚先生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戴晨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相同。

监事会声明：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会认为，申志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公司监事会对申志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